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尔维纳·尤苏法伊女士(阿尔巴尼亚)

一. 引言

1. 题为：

- “全面彻底裁军：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c) 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 “(d) 军备的透明度；
- “(e)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 “(f) 导弹；
- “(g)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h)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j)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k)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l)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m) 核裁军；

“(n)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o) 减少核危险；

“(p)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q)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r)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s)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t)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v)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w) 区域裁军；

“(x) 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y)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z)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aa)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

“(bb)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cc) 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联合国会议；

“(dd)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的项目按照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 C 号决议、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A 至 I、K、M、P、Q 至 S、U 和 V 号决议、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9 号至第 57/67 号和第 57/69 号至第 57/86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7 号至第 58/39 号、第 58/41 号至第 58/56 号、第 58/58 号和第 58/59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6 号至第 59/95 号决议以及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411 号至第 56/413 号决定、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15 号决定、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7 号至第 58/521 号决定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3 号至第 59/515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5 至 105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7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60/PV.2-7)。10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17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 8 至第 17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60/PV.8-17)。10 月 24 日至 26 日、28 日和 31 日以及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18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0/PV.18-23)。

4.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c) 关于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A/60/88 和 Corr. 2)；

(d)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报告 (A/60/92)；

(e) 秘书长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报告 (A/60/94)；

(f) 秘书长关于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报告 (A/60/97 和 Add. 1)；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60/27)。

² 同上, 《补编第 42 号》(A/60/42)。

- (g) 秘书长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报告 (A/60/98 和 Add. 1);
- (h)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 (A/60/119 和 Add. 1);
- (i) 秘书长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A/60/122 和 Add. 1);
- (j)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 (A/60/160 和 Corr. 1 和 Add. 1);
- (k)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以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 (A/60/161);
- (l) 秘书长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报告 (A/60/185 和 Add. 1);
- (m) 2005 年 6 月 27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0/121);
- (n) 2005 年 8 月 1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转递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 2005 年 6 月 22 日发表的声明 (A/60/292);
- (o) 2005 年 9 月 23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A/60/373-S/2005/606);
- (p) 2005 年 10 月 17 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2005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协调年会的最后公报 (A/60/440-S/2005/658);
- (q) 2005 年 11 月 8 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0/549);
- (r) 2005 年 10 月 12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 (A/C. 1/60/4);
- (s) 2005 年 10 月 28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信 (A/C. 1/60/5)。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1. 决议草案 A/C.1/60/L.1 和 Rev.1

5. 在 10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题为“遵守各项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决议草案 (A/C.1/60/L.1)。后来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0 月 25 日第 19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决议草案 A/C.1/60/L.1 提案国和阿尔巴尼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名义介绍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 (A/C.1/60/L.1/Rev.1)。后来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订正了该订正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在“和平”一词之前插入“全球”一词。

8.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37 票对 0 票、1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0/L.1/Rev.1 (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³ 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

³ 后来，智利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出席会议，会投赞成票。

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古巴、埃及、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决议草案 A/C.1/60/L.4

9. 在 10 月 10 日第 8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0/L.4)。后来奥地利、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圭亚那、伊拉克、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耳他、萨摩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东帝汶、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 10 月 26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0/L.4 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4 段以记录表决 148 票对 3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

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弃权:

澳大利亚、不丹、喀麦隆、法国、牙买加、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决议草案 A/C.1/60/L.4 全文以记录表决 144 票对 5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

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印度、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不丹、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 决议草案 A/C.1/60/L.9

11. 在 10 月 2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60/L.9)。后来孟加拉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0/L.9（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三）。

4. 决议草案 A/C.1/60/L.12 和 Rev.1

13. 在 10 月 11 日第 9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以巴西、厄瓜多尔、新西兰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60/L.12)。

14. 10 月 20 日，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1/60/L.12 的提案国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圭亚那和利比里亚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A/C.1/60/L.12/Rev.1)。后来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斐济、危地马拉、牙买加、墨西哥、瑙鲁、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泰国、东帝汶、汤加、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在 10 月 2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0/L.12/Rev.1 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5 段第二行“和南亚”三个字以记录表决 140 票对 2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执行部分第 5 段整段以记录表决 141 票对 1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法国、以色列、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整份决议草案 A/C.1/60/L.12/Rev.1 以记录表决 144 票对 3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

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5. 决议草案 A/C.1/60/L.14

16. 在 10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60/L.14)。

17. 在 10 月 26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6 票对 6 票、4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0/L.14 (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

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以色列、拉脱维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6. 决议草案 A/C.1/60/L.15

18. 在 10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60/L.15)。

19. 在 10 月 26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7 票对 1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0/L.15 (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

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决议草案 A/C.1/60/L.16

20. 在 10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0/L.16)。

21. 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4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0/L.16 (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

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以色列。

8. 决议草案 A/C.1/60/L.22

22. 在 10 月 20 日第 16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决议草案(A/C.1/60/L.22)。后来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瑙鲁、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和所罗门群岛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3.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将“一百二十二个国家”改为“一百二十三个国家”。

24. 在10月28日第21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来西亚的名义，介绍了对决议草案A/C.1/60/L.22的修正，情况如下：

(a) 将序言部分第八段改为“铭记必须全面严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发展和扩散”；

(b) 在执行部分第1段，将“实际步骤”之前的“一个”改为“第一个”；

(c) 在执行部分第3段，把“鼓励探讨”改为“鼓励联合国探讨”。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表决反对通过拟议的修正案，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八段的拟议修正案以记录表决26票对105票、7票弃权未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

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黎巴嫩、泰国、也门。

(b) 执行部分第 1 段的拟议修正案以记录表决 19 票对 108 票、10 票弃权未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埃及、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海地、印度、黎巴嫩、毛里求斯、泰国、也门。

(c) 执行部分第 3 段的拟议修正案以记录表决 24 票对 106 票、7 票弃权未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黎巴嫩、泰国、也门。

2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51 票对 1 票、1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0/L.22（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八）。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 决议草案 A/C.1/60/L.23

27. 在 10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0/L.23）。后来厄瓜多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8. 在 10 月 2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0/L.23（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九）。

10. 决议草案 A/C.1/60/L.24

29. 在 10 月 20 日第 16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0/L.24）。后来孟加拉国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0. 在 10 月 2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0/L.24（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

11. 决议草案 A/C.1/60/L.28

31. 在 10 月 26 日第 20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德国、危地马拉、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帕劳、巴拉圭、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士、泰国、东帝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0/L.28）。

3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6 票对 2 票、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0/L.28（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

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色列、缅甸、巴基斯坦。

12. 决议草案 A/C.1/60/L.30/Rev.1

33. 在 10 月 26 日第 20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0/L.30/Rev.1）。

34. 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58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0/L.30/Rev.1（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

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

13. 决议草案 A/C.1/60/L.31

35. 在 10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0/L.31)。

36. 在 10 月 2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0/L.31 (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三)。

14. 决议草案 A/C.1/60/L.34 和 Rev.1

37. 在 10 月 14 日第 12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题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60/L.34)。

38. 10 月 21 日，委员会收到了荷兰以及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芬兰、德国、马里、墨西哥、尼日尔、挪威、斯洛文尼亚和东帝汶提交的题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及其过度积累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负面影响”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60/L.34/Rev.1)。后来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耳他、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39. 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0 票对 1 票、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0/L.34/Rev.1（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5. 决议草案 A/C.1/60/L.35

40. 在 10 月 14 日第 12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A/C.1/60/L.35）。

41. 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0/L.35（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五）。

16. 决议草案 A/C.1/60/L.36

42. 在 10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缅甸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乌干达、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0/L.36）。后来中非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3. 在 10 月 2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94 票对 42 票、1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0/L.36（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印度、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马耳他、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瑞典、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17. 决议草案 A/C.1/60/L.37 和 Rev.1

44. 在 10 月 14 日第 12 次会议上，马里代表以属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并以安道尔、安哥拉、喀麦隆、刚果、厄立特里亚、斐济、芬兰、海地、马来西亚、西班牙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 (A/C.1/60/L.37)。

45. 10 月 19 日，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1/60/L.37 的提案国以及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吉布提、法国、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莫桑比克、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东帝汶、土耳其和乌干达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60/L.37/Rev.1)。后来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挪威、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46. 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马里代表口头修订了序言部分第九段，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之前插入“非法”一词。

4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0/L.37/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4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0/L.37/Rev.1 (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七)。

18. 决议草案 A/C.1/60/L.38 和 Rev.2

49. 在 10 月 11 日第 9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介绍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0/L.38)。

50. 在 10 月 25 日第 19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 (A/C.1/60/L.38/Rev.2)。

51.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A/C.1/60/L.38/Rev.2 序言部分第六段，在“条约缔约国”之后插入“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并在“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之后插入“其中该大会重申了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并将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

5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0/L.38/Rev.2 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经口头订正的序言部分第六段以记录表决 58 票对 54 票、2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

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肯尼亚、马拉维、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俄罗斯联邦、乌拉圭。

(b) 整份决议草案 A/C.1/60/L.38/Rev.2 以记录表决 70 票对 52 票、2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八）。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图瓦卢、乌拉圭。

19. 决议草案 A/C.1/60/L.39 和 Rev.1

53. 在 10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0/L.39）。

54. 10 月 25 日，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1/60/L.39 的提案国以及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A/C.1/60/L.39/Rev.1）。后来加拿大、智利、刚果、几内亚和塞尔维亚和黑山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55. 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作以下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将“国家和法律管制基础架构”改为“国家法律和管制基础架构”；

(b) 在序言部分第十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将“本国的法律原则”改为“本国法理和立法”；

(c)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将“吁请所有国家”改为“敦促所有国家”。

5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2 票对 0 票、0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0/L.39/Rev.1（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九）。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

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无。

20. 决议草案 A/C.1/60/L.40 和 Rev.1

57. 在 10 月 14 日第 12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保加利亚、芬兰、法国、荷兰、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0/L.40)。后来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加纳、海地、匈牙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8. 10 月 27 日，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1/60/L.40 的提案国以及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希腊、几内亚、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60/L.40/Rev.1)。

59.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以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原第五段案文：

“强调受影响国家的执法当局在对拥有常规武器及获得弹药情况进行管理以及相应防止非法贩运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对这些方面管制不力可能产生的后果，”

予以删除；

(b) 执行部分原第 1 和第 2 段案文：

“1.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根据其正当安全需要，自愿对其常规武器弹药储存中是否有一部分应被视为过剩储存作出评价；

“2. 认识到必须考虑到储存的安全，必须在国家一级对常规弹药储存的安保和安全进行适当管制，以消除爆炸、污染或转移他用的危险；”

加以合并并修订为：

“1.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根据其正当安全需要，自愿对其常规武器弹药储存中是否有一部分应被视为过剩储存作出评价，并认识到必须考虑到这些储存的安全，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同常规弹药储存的安保和安全有关的适当管制措施，以消除爆炸、污染或转移他用的危险”；

(c)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原执行部分第 5 段），将“打击非法贩运常规弹药”改为“相应处理与此类储存积累有关的非法贩运问题”；

(d) 执行部分第 6 段（原执行部分第 7 段）的案文原为：

“7. 决定将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修改为：

“6. 决定将该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6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0/L.40/Rev.1（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二十）。

21. 决议草案 A/C.1/60/L.44

61. 在 10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德国、意大利、利比里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西班牙和乌克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60/L.44）。后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2. 在 10 月 2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47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0/L.44（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二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

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

22. 决议草案 A/C.1/60/L.46

63. 在10月11日第9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0/L.46)。后来古巴、圭亚那和纳米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4. 在 10 月 2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0/L.46 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记录表决 142 票对 3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法国、拉脱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b) 整份决议草案 A/C.1/60/L.46 以记录表决 103 票对 29 票、21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二十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23. 决议草案 A/C.1/60/L.49 和 Rev.1

65. 在10月14日第12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肯尼亚、马耳他、泰国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决议草案(A/C.1/60/L.49)。后来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

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6. 10月21日，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1/60/L.49 的提案国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60/L.49/Rev.1。后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巴西、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尼加拉瓜、大韩民国和新加坡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67. 在10月28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0/L.49/Rev.1（见第94段，决议草案二十三）。

24. 决议草案 A/C.1/60/L.50/Rev.1

68. 在11月1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提交的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0/L.50/Rev.1)。

6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 A/C.1/60/L.50/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1/60/L.61)。

7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0/L.50/Rev.1 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2 段中的文字“以及 2003 年秘书长报告第 112 至 114 段所载建议”以记录表决 108 票对 1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记录表决 115 票对 0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⁵

⁴ 后来，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哥伦比亚、乌干达和赞比亚代表团表示，如果它们出席会议，会投赞成票；苏丹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出席会议，会投弃权票；马里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出席会议，会投反对票；也门代表团表示，它原打算投弃权票。

⁵ 后来，乌干达和赞比亚代表团表示，如果它们出席会议，会投赞成票；苏丹和也门代表团表示，如果它们出席会议，会投弃权票；马里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出席会议，会投反对票。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执行部分第 4(b) 段以记录表决 118 票对 0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⁶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

⁶ 后来，乌干达和赞比亚代表团表示，如果它们出席会议，会投赞成票；苏丹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出席会议，会投弃权票；马里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出席会议，会投反对票；也门代表团表示，它原打算投弃权票；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d)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记录表决 116 票对 0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⁵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

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阿曼、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e) 整份决议草案 A/C.1/60/L.50/Rev.1 以记录表决 122 票对 0 票、21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二十四）。表决情况如下：⁷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

⁷ 后来，马里、乌干达和赞比亚代表团表示，如果它们出席会议，会投赞成票；苏丹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出席会议，会投弃权票。

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25. 决议草案 A/C.1/60/L.51

71. 在 10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印度、肯尼亚、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荷兰、波兰、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0/L.51）。后来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挪威、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2. 在 10 月 26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0/L.51（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二十五）。

26. 决议草案 A/C.1/60/L.52

73. 在 10 月 11 日第 9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古巴、斐济、海地、印度、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苏丹、越南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0/L.52）。后来柬埔寨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4. 在 10 月 2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95 票对 45 票、1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0/L.52（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二十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27. 决议草案 A/C.1/60/L.56

75. 在 10 月 13 日第 11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

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0/L.56)。后来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伯利兹、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拉克、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巴拉圭、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汤加、乌干达、乌克兰、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6. 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0/L.5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7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47 票对 0 票、1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0/L.56（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二十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

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28. 决议草案 A/C.1/60/L.57

78. 在 10 月 13 日第 11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斐济、危地马拉、海地、日本、哈萨克斯坦、蒙古、尼泊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南非、瑞士、东帝汶、乌拉圭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0/L.57)。后来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柬埔寨、喀麦隆、刚果、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里兰卡、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多哥、土耳其 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9. 在 10 月 26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0/L.5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8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0/L.57，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记录表决 162 票对 0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

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牙买加、墨西哥。

(b)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整份决议草案 A/C.1/60/L.57 (见第 94 段, 决议草案二十八)。

29. 决议草案 A/C.1/60/L.58

81. 在 10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西班牙、苏里南、泰国、东帝汶、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A/C.1/60/L.58）。后来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克、爱沙尼亚、芬兰、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尼日尔、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2. 在 10 月 25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0/L.58（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二十九）。

B. 决定草案

1. 决定草案 A/C.1/60/L.5

83. 在 10 月 11 日第 9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埃及、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导弹”的决定草案（A/C.1/60/L.5）。

84. 在 10 月 2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01 票对 2 票、50 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60/L.5（见第 95 段，决定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 决定草案 A/C.1/60/L.7

85. 在 10 月 14 日第 12 次会议上，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定草案 (A/C.1/60/L.7)。后来孟加拉国加入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86. 在 10 月 2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60/L.7 (见第 95 段，决定草案二)。

3. 决定草案 A/C.1/60/L.11

87. 在 10 月 2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题为“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联合国会议”的决定草案 (A/C.1/60/L.11)。后来孟加拉国加入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8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08 票对 5 票、39 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60/L.11 (见第 95 段，决定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

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法国、以色列、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4. 决定草案 A/C.1/60/L.17

89. 在 10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草案 (A/C.1/60/L.17)。

90. 在 10 月 26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60/L.17 (见第 95 段，决定草案四)。

5. 决定草案 A/C.1/60/L.55

91. 在 10 月 13 日第 11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以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

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决定草案(A/C.1/60/L.55)。后来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丹麦和约旦加入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92. 在10月26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45票对0票、25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A/C.1/60/L.55(见第95段,决定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

93. 在分项97(aa)下没有提出提案,也没有采取行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遵守各项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6 号决议和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关心维护对它们参加的各项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规定权利和义务的尊重,

深信会员国奉行《联合国宪章》, 遵守它们参加的各项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商定的义务对区域和全球和平、安全和稳定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缔约国不遵守这些协定和其他商定的义务不仅对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也会对依赖这些协定所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造成安全威胁,

又着重指出, 各项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其他商定义务的存续和效力有赖于充分遵守这些协定,

对一些国家不遵守其各自的义务的情况感到关切,

指出核查和遵守以及按《宪章》方式强制执行相互关联, 密不可分,

确认各国全面遵守其各自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其他商定义务有助于努力防止违反国际义务发展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技术和运载工具, 有助于不让非国家行为体获得此类能力,

1. 强调遵守各项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其他商定义务有助于增强信心并加强安全和稳定;

2. 敦促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并遵守其各自的义务;

3. 敦促目前不遵守各自义务的国家作出战略决定, 重新遵守这些义务;

4. 吁请所有会员国以符合相关国际法的方式采取协调一致行动, 通过双边和多边手段, 鼓励所有国家遵守各自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其他商定义务, 并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追究不遵守此类协定者的不遵守责任;

5. 鼓励所有缔约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根据其任务, 以符合《宪章》的方式努力采取行动, 防止因一些国家不遵守其现有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而严重损害国际安全和稳定;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决议草案二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5 号决议，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的各项决定和决议¹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²

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未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以及大会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未能就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达成协议感到遗憾，

铭记 2005 年是在日本广岛和长崎投掷原子弹第六十周年，人类再也不应遭受这种恐怖灾难，

表示严重关切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对人类构成的危险，

注意到人们对在核裁军方面存在不履行有约束力的义务和不执行商定步骤的情况日益关切，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相互强化，两方面都急须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第六条作出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它们的核武库，进而实行核裁军，

强调《条约》及其普遍性对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重要性，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规定了循序渐进努力实现核裁军的框架；²

2. 呼吁核武器国家加速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切实步骤，从而推动实现人人都感到更安全的世界；

3. 呼吁所有国家全面遵守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作出的承诺，不以任何可能危害其中任一事业的方式或可能导致新一轮核军备竞赛的方式行事；

4. 呼吁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推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的普遍性，敦促尚未加入《条约》的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 II))，第一部分。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5.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三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 1988 年 CM/Res. 1153 (XLVIII) 号¹ 和 1989 年 CM/Res. 1225 (L) 号决议，²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 199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 GC (XXXIV) /RES/530 号决议，³

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核安全和保障首脑会议与会者所作的禁止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承诺，⁴

考虑到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 C (XXIV) 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⁵ 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认识到放射性废料的任何使用若构成放射性战争所具有的潜在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其 1988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J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 2001 年 9 月 21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 GC (45) RES/10 号决议，⁶ 其中请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酌情应请求向有关国家保证运送国的国家条例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有关装运这类材料的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与实物安保与安全措施相抵触，

欢迎根据核安全与保障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的建议于 1997 年 9 月 5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⁷

¹ 见 A/43/398，附件一。

² 见 A/44/603，附件一。

³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GC (XXXIV) /RESOLUTIONS (1990))。

⁴ A/51/131，附件一，第 20 段。

⁵ 裁军委员会会议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之后改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⁶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五届常会，2001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GC (45) /RES/DEC (2001))。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公约》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生效，

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

希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⁸ 第 76 段的规定，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将来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部分；⁹

2. 表示严重关切会构成放射性战争并严重影响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的任何核废料使用行为；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侵犯到各国的主权；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的 CM/Res. 1356 (LIV) 号决议；¹⁰

7. 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加强对各国的保护，避免在其领土上倾弃放射性废料；

8. 呼吁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加入《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⁷ 的所有会员国尽快加入《公约》；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⁸ S-10/2 号决议。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54/27), 第三章, E 节。

¹⁰ 见 A/46/390, 附件一。

决议草案四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G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9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5 号决议，

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¹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在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 《拉罗通加条约》、⁴ 《曼谷条约》⁵ 和《佩林达巴条约》⁶ 以及《南极条约》，⁷ 除其他外，对实现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之间通过诸如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合会议等机制加强合作的价值，

在这方面，注意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开会前夕，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届会议，⁸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² S-10/2 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⁴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⁵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⁶ A/50/426，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⁸ 见 A/60/121。

回顾国际法中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 中的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⁷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拉罗通加条约》、⁴《曼谷条约》⁵ 和《佩林达巴条约》⁶ 对这些条约所涉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2. 又欢迎《拉罗通加条约》所有原始缔约方批准该条约，并吁请有资格的国家加入《条约》及其《议定书》；

3. 还欢迎为完成《佩林达巴条约》批准进程所作的努力，并吁请该区域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使之早日生效；

4.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促使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议定书；

5.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中反映的提议；

6. 又欢迎目前正在争取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7. 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并致力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8. 欢迎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届会议在无核武器区内部和之间加强协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会上各国都重申它们需要为实现共同目标进行合作；

9. 祝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蒙古为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所作的努力，并吁请它们探讨和落实彼此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方法；

10.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目标；

11.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⁹ 见《海洋法：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索引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决议草案五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T 号决议和其它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4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9 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的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此应有可能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

铭记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认识到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认识到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强调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将从根本上推动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认识到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强调**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付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签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和执行这些文书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其中载有会员国依照第 59/69 号决议提出的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A/60/98 和 Add. 1。

决议草案六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8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前的有关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考虑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其作为缔约国在执行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¹

4. 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60/97 和 Add. 1。

决议草案七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中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以及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最后文件》，²

还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J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G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D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D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K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T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L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E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65号和2004年12月3日第59/78号决议以及2003年12月8日第58/520号决定，

铭记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和2000年4月8日和9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⁴

注意到自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1987年9月11日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在国际关系方面的变化，包括过去十年间出现的发展议程，

铭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穷和消灭危害人类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作用，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这项开支原本可用于发展需要，

1. 欢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⁵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2. 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与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继续进行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7. IX. 8。

³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⁴ A/54/917-S/2000/580，附件。

⁵ 见 A/59/119。

3.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
4.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所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5.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 2006 年审查朝此目标取得的进展时指出裁军能够为实现千年目标作出的贡献，并在结合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方面作出更大努力；
6.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八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大会，

关切区域和全球安全挑战日益增多，特别是因为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不断扩散，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努力，全面防止和控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2002年11月25日在海牙通过《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¹并深信《行为准则》有助于增强各国之间的透明度和信任，

回顾其2004年12月3日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第59/91号决议，

确认其对1996年12月13日第51/122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的承诺，

确认应使所有国家都能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好处，但是在获取此类好处以及进行相关合作时，不得助长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

铭记必须严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二十三个国家签署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¹这是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一个实际步骤；
2.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行为准则》的国家签署《行为准则》；
3. **鼓励**探讨进一步的方式和手段，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
4. 决定将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57/724， 附文。

决议草案九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O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O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H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8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9 号决议，

认为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一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¹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3. 吁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3 日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呼吁各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所通过关于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执行这些措施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预防冲突，

欢迎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特别通过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

确认有些区域内的国家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并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注国与国之间争端持续不已、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的情况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吁请各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要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届会报告¹ 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
4. **吁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妨碍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所缔结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之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第三节 A。

决议草案十一 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指出在日本广岛和长崎投掷原子弹六十周年之际，所有国家均应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实现一个和平安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并重申决心这样做，

注意到各国裁军进程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6 号决议，

深信应尽力避免核战争和核恐怖主义，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作为国际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基石具有重要意义，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没有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以及《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未提及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表示遗憾，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和决议³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⁴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核裁军两者相互增强，

重申核裁军的进一步深入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从而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表示严重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扩散构成日益增长的危险，包括扩散网络造成的危险，

欢迎2005 年 9 月在纽约召开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四次会议的《最后宣言》，⁵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全部条款义务的重要性，强调切实有效的条约审议进程极其重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s I-IV))。

⁵ CTBT-Art. XIV/2005/6，附件。

2. **又重申**实现《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性，并呼吁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条约》，在加入前不从事任何可能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为并采取切实步骤支持《条约》；

3. **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第六条承诺实现的核裁军，包括进一步削减各类核武器，并强调在致力于消除核武器的过程中，必须做到不可逆和可核查，并增加透明度，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

4.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全面实施《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⁶ 将其作为进一步核裁军的步骤，使核武器的削减超出《条约》规定的范畴，同时欢迎核武器国家，包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

5. **鼓励**各国继续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加强努力，推动削减核武器相关材料；

6. **呼吁**核武器国家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

7. **强调**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把有可能动用这些武器的风险降至最低限度，并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及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8. **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 强调在《条约》生效前维持现行暂停核武器试爆的做法，重申继续发展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机制、包括对保证遵守《条约》十分必要的国际监测系统的重要性；

9. **强调**立即着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及尽早缔结该条约的重要性，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及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宣布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用于任何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10. **呼吁**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1. **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实现不扩散，包括实现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⁸ 的普遍性，并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

⁶ 见 CD/1674。

⁷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⁸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修订稿)。

12. 鼓励各国开展具体活动，酌情实施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⁹ 自愿分享同各国为此目的所进行的各种努力有关的资料；

13. 鼓励民间社会在推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⁹ A/57/124。

决议草案十二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可以避免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应研究进一步的措施，寻求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空武器化的协定，

在这方面回顾大会以前的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肯定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以此为手段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

又回顾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 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

1.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开始之前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观点，说明是否适宜进一步发展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2. 决定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48/305 和 Corr. 1。

决议草案十三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2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59/72 号决议以来，又有七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一百七十四国，

重申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缔约国会议第一次特别会议取得的成果的重要意义，这些成果包括《政治宣言》，² 其中缔约国重申致力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还包括最后报告，它涉及到《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³

1. 强调普遍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是实现其目标和宗旨的关键，确认在执行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并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成为《公约》缔约国；

2. 着重指出《公约》及其执行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强调《公约》的全面、普遍和有效执行将进一步推动实现这一目标，为全人类的利益根本杜绝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3. 强调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和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贡献；

4. 又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为达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5.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² 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RC-1/3 号文件。

³ 同上，RC-1/5 号文件。

6.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在促进及时有效实现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7.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8. **欢迎**在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履行第七条的义务，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规定的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
9. **重申**第十一条关于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条款的重要性，并回顾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条款有助于促进普遍性，又重申缔约国承诺在其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和这一合作具有的重要意义，及其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10.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查《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获得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还赞赏地注意到技术秘书处和总干事对该组织不断发展和成功作出的巨大贡献；
11.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12.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四

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及其过度积累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负面影响

大会，

重申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尊重和承诺，

认识到，正如《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所指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及其过度积累造成范围广泛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并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保障、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关切贫穷和不发达可能影响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决心减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给人民造成的痛苦，通过倡导和平文化促进尊重人的生命和尊严，

重申亟需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酌情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支助并促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进行努力，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回顾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会议，会上各国欢迎在此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确认必须采取进一步行动，履行在《行动纲领》中所作的各项承诺，²

认识到，2005 年世界领导人表示严重关切的是，除其他外，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造成负面影响，他们承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³

注意到，在此方面 2006 年行动纲领审议大会是应对相互关联并与审议大会议程有关的和平、安全和发展挑战的机会，

特别强调，在世界上已停止冲突的区域，必须紧急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度积累破坏稳定的严重问题，

1. **呼吁**各国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时，探讨如何视情况更有效地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及其过度积累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影响，特别是在冲突中或在冲突后，包括：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A/CONF.192/BMS/2005/1，第 17 段。

³ 见第 60/1 号决议。

(a) 酌情制订防止武装暴力的综合方案，将其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包括减贫战略；

(b) 在能够提供援助的国家和适当国际和区域组织作出承诺的基础上，应有关当局请求，认真考虑提供援助，包括所需技术和财政援助，如小武器基金，支持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所载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措施；

(c) 鼓励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安全储存和处置问题，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组成部分；

(d) 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长期战略和方案中，系统地包括国家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管制措施；

(e) 酌情确保：以上(c)分段和(d)分段中所述的活动充分考虑到妇女和妇女组织能够在小武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发挥作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必须满足妇女和女童战斗人员和受扶养人的需要；承诺在武装冲突中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和福利。

决议草案十五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大会，

认识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回顾国家有效管制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包括可能有助于扩散活动的转让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工具，

又回顾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已承诺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为尽可能充分地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信息提供便利，

认为交流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法律、规章和程序有助于会员国相互理解和信任，

相信这种交流将有益于正在拟订这方面法律的会员国，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1. **邀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制订或改进国家法律、规章和程序，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施有效的管制，同时确保这种法律、规章和程序与缔约国根据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相符；

2. **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法律、规章和程序及其中所作修改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3. **决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六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O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R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9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6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7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考虑到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¹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强调需为实现该目标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 第 50 段要求紧急进行谈判，以达成协议，以便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并执行可行时规定时限的一项全面的分阶段方案，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 的重要性，

¹ 第 2826 (XXVI)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³ S-10/2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和 Corr.2)，附件。

强调 缔约国在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⁶ 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促成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十三个步骤至关重要，

重申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度呼吁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 早日生效，

赞赏地注意到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缔约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⁸ 已经生效，

又赞赏地注意到 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⁹ 已经生效，作为它们朝着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方向迈出的一项重大步骤，同时呼吁进一步不可逆转地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核武库，

还赞赏地注意到 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

认识到 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 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 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⁰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¹ 第 74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

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 &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⁷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⁸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⁹ 见 CD/1674。

¹⁰ A/51/218，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¹¹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谈判会议尽快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就在明确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开始谈判，

回顾 2004年8月17日至19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第61段，

又回顾 2005年6月13日在多哈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特别会议《宣言》¹² 第19段，

重申 大会1998年9月8日第52/492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核裁军议题，将此议题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

回顾 《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全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了解到 恐怖主义活动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认识到** 鉴于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重申** 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 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认为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足以推进核裁军事业；

4. **认识到** 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5. **敦促** 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6. **又敦促** 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¹² A/59/880，附件。

¹³ 见第55/2号决议。

7. **重申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8.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文书；

9.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相互展开诸边谈判；

10.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核武器及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原则的重要性；

11. **又强调**至关重要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的目标，¹⁴ 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⁵

12. **要求**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⁶ 所列实现核裁军的十三个步骤；

13.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削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4.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⁶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展开关于上述条约的谈判，以期在五年内完成；

16. **要求**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7. **又要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 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

18. **表示遗憾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而且《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⁷ 也没有提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¹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2000/28 (Parts I &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6 段。

¹⁵ 同上，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2 段。

¹⁶ CD/1299。

¹⁷ 见第 60/1 号决议。

19. 又表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其 2005 年届会上按照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4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20.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6 年初优先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1. 要求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2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七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4 号决议，

深切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小武器及轻武器所造成的人的巨大伤亡和苦难，特别是对儿童，

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和维持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¹ 其中秘书长特别表示，正在继续作出努力，向需要处理本国境内非法武器扩散问题的各个国家提供援助，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决定加强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² 将它提升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在这方面又欢迎欧洲联盟决定加大对经济共同体的倡议的支助，以期加强暂停声明的效力，

还欢迎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并且通过新的《小武器管制方案》，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³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象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那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⁴

注意到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情况的联合国第二次两年期会议报告，⁵

¹ A/60/161。

² 见 A/53/763-S/1998/1194，附件。

³ A/CONF. 192/PC/23，附件。

⁴ A/59/2005。

⁵ A/CONF. 192/BMS/2005/1。

欢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表示支持实施《行动纲领》，⁶

注意到 2005 年 6 月完成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草案，⁷

认识到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1. 赞扬联合国、国际、区域和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特派团的建议，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并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以及收集这些武器；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² 并且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将《暂停声明》变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4.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促进国家委员会的有效运作，以期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在这方面，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5. 鼓励民间社会各组织和协会与国家委员会进行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⁸

6. 又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支持旨在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和收集这些武器的方案和项目；

7.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8. 请秘书长以及力所能及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94 段。

⁷ A/60/88 和 Corr. 2，附件。

⁸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10. **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八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 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核裁军领域的各项决议，包括最新的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7 号、第 59/83 号和第 59/102 号决议，

铭记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 (XXII) 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注意到该条约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审议大会，

回顾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Q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注意到条约缔约国确认有必要继续采取果断行动，以期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并为此通过了一系列原则和目标，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² 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同加强条约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条约》延期有关的三项决定，

重申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² 其中该大会重申了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并将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

又重申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D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欢迎 2000 年 5 月 19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³ 包括特别是题为“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和“提高条约已加强的审议进程的效率”的文件，⁴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对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达成任何实质性协定深为关切，

¹ 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2000/28 (Parts I-IV))。

⁴ 同上，第一卷 (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

1. **决心**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以及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 段(c)；²

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切实可行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实现核裁军：

(a)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削减核武库；

(b) 依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议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c) 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d)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e) 逐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f) 视情况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参与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3. **注意到**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一致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会加强核不扩散机制；

4. **敦促**条约缔约国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跟踪《条约》规定并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情况；

5. **决定**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九 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

大会，

认识到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和所有国家从其使用得到的惠益，

又认识到国际社会体现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对恐怖主义的威胁和对恐怖分子可能取得、贩运或使用放射性扩散装置内的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深表关切，

回顾旨在防止和制止这种危险的国际公约，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的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社会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 号决议，都是对防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贡献，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通过支持改善国家法律和管制基础架构的方式，在促进和加强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² 对放射源使用末期的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尽管是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但是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宝贵工具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³ 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订正行动计划》⁴ 及其 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⁵ 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通过 GC(49)/RES/9 和 GC(49)/RES/10 号决议，内容触及加强核、辐射和运输安全及废料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措施以及防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⁶

¹ 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³ 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IAEA/CODEOC/2004）。

⁴ GOV/2001/29-GC(45)/12，附文。

⁵ 见 GC(49)17。

⁶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九届常会，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GC(49)/RES/DEC(2005)）。

欢迎会员国目前正在作出个别和集体努力,在审议工作中考虑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管制欠缺或不足所产生的危险,并认识到各国需要根据本国法理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加强这种管制,

又欢迎会员国已经为处理这项问题采取多边行动,这体现于大会 2002 年 11 月 11 日第 57/9 号决议,

还欢迎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法国波尔多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促进对放射源进行全寿期持续控制的全球系统”国际会议对该机构关于这些问题的工作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该项日益令人关切的国际安全问题,

1. **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理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支持防止和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国际努力;

2. **敦促**会员国视情况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袭击核电站及核设施并导致放射性物质释放,特别是依照会员国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这类高风险材料进行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3. **请**所有仍未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4. **请**会员国支持和核可国际原子能机构如其《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⁵所述,为加强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而作出的努力,敦促所有国家努力奉行该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³载列的指导方针,包括视情况奉行关于放射源进出口的指导方针,注意到该指导方针是对《准则》的补充,并鼓励会员国按原子能机构大会第 GC(48)/RES/10 号决议⁷的规定,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它们打算按此行事,认识到交流各国管制放射源的办法的信息的价值,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与其成员国协商,以期建立正式程序,定期交流信息及经验教训,评价各国在执行《准则》各项规定方面的进展情况;

5. **鼓励**会员国之间合作及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和适当的区域组织合作,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6. **决定**将题为“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⁷ 同上,《第四十八届常会,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GC(48)/RES/DEC(2004))。

决议草案二十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

注意推动在联合国改革框架内发起的进程，通过向联合国提供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重建所需的资源和工具，使联合国更加有效地维护和平与安全，

强调必须拟订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统筹兼顾的综合办法进行裁军，

注意到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¹

回顾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报告²第 27 段所载的建议，即全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的问题，将其作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另一个进程，

满意地注意到在区域和次区域二级就常规弹药问题进行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5 号决定，其中决定将常规弹药过剩储存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

1.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根据其正当安全需要，自愿对其常规武器弹药储存中是否有一部分应被视为过剩储存作出评价，并认识到必须考虑到这些储存的安全，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同常规弹药储存的安保和安全有关的进行适当管制措施，以消除爆炸、污染或转移他用的危险；

2.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确定其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数目和性质，确定过剩储存是否对安全构成威胁及视情况加以销毁的手段，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来消除这一威胁；

3.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消除过剩储存或改进储存管理的方案；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审查是否有可能在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框架内拟订并执行若干措施，相应处理与此类储存积累有关的非法贩运问题；

¹ 见 A/54/155。

² A/60/88 和 Corr. 2。

5. 请秘书长就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造成的危险和国家如何加强常规弹药管制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该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一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I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9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8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认识到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进行磋商，以及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¹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认为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又认为在紧张区域内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本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CD/1064。

决议草案二十二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 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并且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中庄严承担义务，特别是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

强调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³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认识到《南极条约》⁴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⁵ 《拉罗通加条约》、⁶ 《曼谷条约》⁷ 和《佩林达巴条约》⁸ 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2。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6 段。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⁵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⁶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⁷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⁸ A/50/426，附件。

强调加强目前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裁军及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必要经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并对裁军谈判会议 2005 年会议在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方面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没有在任何实质问题上达成协议**表示遗憾**，

表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十三个步骤⁹ 的实施缺乏进展**深为担忧**，

希望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⁰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59/83 号决议的报告¹¹ 的有关部分，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 and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 段。

¹⁰ 见 A/51/218，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¹¹ A/60/122。

决议草案二十三 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2 号和第 58/54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0 号决议，

认识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承认各国政府之间核准的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贸易，以及各国政府为保卫国家安全拥有此种武器的合法权利，

认识到非法转让、擅自获取和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对民航、维持和平、危机管理和安全构成的威胁，

考虑到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容易携带、隐藏和发射并在某些情况下容易取得，

认识到在国际社会加紧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情况下，有效控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深信国家必须有效控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及其训练和使用教材的转让，并安全和有效地管理此类武器的储存，

承认擅自转让有关材料和资料在协助擅自制造和非法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及相关部件方面的作用，

欢迎各国际和区域论坛不断努力加强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运输安全和增进对其储存的管理，以防止非法转让、擅自获取和使用此种武器，并注意到这些论坛就此发表的声明，

注意到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贸易方面交流信息和保持透明度的重要性，以便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和安全，并防止非法交易和擅自获取此种武器，

承认一些会员国为收集、保护和自愿销毁国家主管当局宣布的多余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作出了巨大的努力，

1. 强调充分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重要性；¹

2. 敦促会员国支持目前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的努力，打击和防止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非法转让以及此种武器的擅自获取和使用；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3. **强调**各国必须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生产、储存、转让和中间商交易进行有效和全面的控制，以防止此种武器、部件及其训练和使用教材的非法贸易、擅自获取和使用；

4. **鼓励**会员国制订或改进法律、条例、程序和储存管理办法，并应其他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获取和转让进行有效控制，以防止此种武器的非法中间商交易和转让以及擅自获取和使用；

5. **又鼓励**会员国制订或改进法律、条例和程序，禁止向非国家最终用户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确保此种武器只向政府或政府核准的代理商出口；

6. **鼓励**采取主动行动，交换信息，调集资源和专门技术知识，应国家请求协助其加强国家控制和储存管理措施，以防止擅自获取、使用和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并酌情销毁过剩的此种武器或陈旧的储存；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决议草案二十四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C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H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R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V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0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U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Q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5号和2003年12月8日第58/54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极大地有助于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并认为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是提高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个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²其中载有2004年各会员国的复文，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第46/36 L号决议第9和第10段所载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它们持有的军事物资、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还欢迎一些会员国在提交给登记册的年度报告中作为附加背景资料列入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情况，

强调应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1. 重申决心按照第46/36 L号决议第7至10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的有效运作；

2. 吁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5月31日，根据第46/36 L号和第47/52 L号决议、1997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³第64段所载的建议，2000年秘书长报告第94段所载建议及报告中的附录和附件、⁴以及2003年秘书长报告第112至114段所载建议，⁵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要求的数据资料，酌情包括“无”报告，以期实现普遍参与；

¹ 见第46/36 L号决议。

² A/60/160和Corr. 1和Add. 1。

³ A/52/316和Corr. 2。

⁴ A/55/281。

⁵ A/58/274。

3.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进一步发展登记册之前，提供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总表中的“备注”栏提供诸如种类或型号的进一步资料，并利用它们认为适宜的定义和报告措施，列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情况，作为附加背景资料；

4. 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并为此目的：

(a) 回顾大会曾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请秘书长在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利用现有资源拟于 2006 年召集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表示的看法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以期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做出决定；

5. 请秘书长实施其 2000 年和 2003 年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确保为秘书处管理和维持登记册提供足够的资源；

6.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在军备的透明度领域继续开展工作；

7.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到区域或次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进行合作，以期加强和协调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把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五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0 号决议，

认识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可能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事实，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欢迎 2005 年 4 月 13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又欢迎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的修正案；

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 和 2004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等在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并注意到有必要展开国际合作，与之进行斗争，

确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⁴

注意到 2005 年 9 月 30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通过的 GC(49)/RES/10 号决议，⁵

¹ 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⁴ 见 A/59/361。

⁵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九届常会，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GC(49)/RES/DEC(2005))。

又注意到联合国和恐怖主义问题政策工作组的报告，⁶

还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59/80 号决议第 2 和第 4 段提交的报告，⁷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并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国际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努力；

2. 请全体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以使该公约尽早生效；

3. 促请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并请各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

4. 鼓励会员国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相互合作以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就另外采取有关措施以解决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全球威胁问题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⁶ A/57/273-S/2002/875，附件。

⁷ A/60/185 和 Add. 1。

决议草案二十六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绝对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的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法解释的事件，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实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国际谈判的气候，

注意到通过改变核理论缓和紧张局势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和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给予最高的优先，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 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¹ S-10/2 号决议。

² 见 A/51/218，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1. **要求**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 1 段的规定；
3.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9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⁴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⁵的行动，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努力创造条件，达成国际共识，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³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A/60/122。

⁵ 见 A/56/400，第 3 段。

决议草案二十七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都导致数以百计的人死亡或伤残，其中多数是无防护能力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遣返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布设多年后仍引发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对付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1999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并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公约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 年）、² 日内瓦（2000 年）、³ 马那瓜（2001 年）、⁴ 日内瓦（2002 年）⁵ 和曼谷（2003 年）⁶ 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至第五次会议，

又回顾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大会会上国际社会重申它对实现无杀伤人员地雷世界这个目标的坚定承诺，并见证公约缔约国通过《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⁷ 以便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在任何时候对任何人造成的苦难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² 见 APLC/MSP.1/1999/1。

³ 见 APLC/MSP.2/2000/1。

⁴ 见 APLC/MSP.3/2001/1。

⁵ 见 APLC/MSP.4/2002/1。

⁶ 见 APLC/MSP.5/2003/5。

⁷ 见 APLC/CONF/2004/5 和 Corr.1。

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⁸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除其他外，促请公约缔约国充分履行自己的义务，

满意地注意到 已有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一百四十七个，

强调 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 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冲突，造成人类的苦难并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请** 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 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 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迅速执行《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⁷

4. **敦促** 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请** 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排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吁请** 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其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等工作，开展防雷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7. **邀请并鼓励** 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萨格勒布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并参与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提出并经缔约国后来各次会议进一步发展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8. **请**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在缔约国第六次会议未作决定以前，为举行缔约国下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七次会议；

9. **决定** 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⁸ 见第 6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二十八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6 号决议，

强调必须早日全面实施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欢迎会员国努力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行动纲领》的实施正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处理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因素，

承认非政府组织在帮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²中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段落，

欢迎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联合国第二次两年期会议的报告³并赞赏会议主席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就拟定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⁴

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是国际社会应当紧急处理的严重问题，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与所有会员国、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广泛的协商，讨论如何采取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居间转卖，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59/8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意识到大会决定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联合国会议，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³ A/CONF.192/BMS/2005/1。

⁴ A/60/88 和 Corr. 2。

⁵ A/60/161。

纲领》¹ 的执行进展情况，2006 年 1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为期两周的该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并在必要时随后再举行一次会期不超过两周的筹备会议，该决定特别有助于制定国际社会 2006 年以后继续处理这方面问题的活动议程，

1. **鼓励**各方，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采取各种主动行动，圆满举行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执行进展情况的会议，以便制定国际社会 2006 年以后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议程，并吁请各会员国继续致力于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尽一切努力充分执行《行动纲领》；

2. **吁请**各国执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⁶

3. **决定**在审议大会之后并且不迟于 2007 年设立一个由秘书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政府专家组，在每次为期一周的三次会议上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并就专家组的研究成果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向政府专家组提供它完成任务可能需要的任何帮助和服务；

5. **继续鼓励**所有主动行动，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的主动行动，以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促进执行《行动纲领》，并为此向各国提供协助；

6. **请**秘书长继续整理并分发各国自愿提供的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国家报告，并鼓励会员国提交这种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⁶ A/60/88 和 Corr. 2，附件。

决议草案二十九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有关国家倡议并同意的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对于改善总体国际和平与安全状况的贡献，

深信制定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与国际安全环境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是相辅相成的，

考虑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在为促进裁军领域进展创造有利条件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信息交流有助于会员国之间相互了解和信任，

1. 欢迎会员国在常规武器领域已采取的一切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自愿提供的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采取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3.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就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问题进行对话；
4. 请秘书长在有能力的国家资助下建立一个载有会员国所提供信息的电子数据库，并应要求协助各国举办讨论会、课程和讲习班，增进对该领域新发展的了解；
5. 决定将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95. 第一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导弹

大会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B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1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7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7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定草案二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S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W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9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17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412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8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3 号决定，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定草案三 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联合国会议

大会决定把题为“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联合国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定草案四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1 号决定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1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定草案五 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大会决定通过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¹附件中所载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¹ A/60/88 和 Corr. 2。